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1-060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杭州信雅达网信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及其他私募基金的进展暨投资东证唐德、青岛芯行壹和福建宜德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投资的“信雅达网信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杭州信雅达远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登记。

●公司投资的西安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均已完成出资，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均已完成70%出资，后续出资时间及金额视投资项目进行而定。

●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020年10月和2021年3月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5,000万元和2,000万元投资海宁东证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芯行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三笔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投资金额在《公司章程》对董事长的授权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一、投资杭州信雅达网信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私募基金的进展

（一）杭州信雅达网信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交易基本情况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LP）出资1.07亿元人民币投资杭州信雅达远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杭州信雅达网信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景投资”），远景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为杭州信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投资”）。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2021年11月22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临2021-056《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杭州信雅达网信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临2021-058《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杭州信雅达网信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补充公告》。

2、交易进展情况

因工商部门名称核准原因，杭州信雅达网信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杭州信雅达远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此原合伙协议2.2.1条“网信二期基金的名称为杭州信雅达网信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修改为“远景基金的名称为杭州信雅达远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景投资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杭州市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1）企业名称：杭州信雅达远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7MA7DQUGFXE
（3）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梦姑路490号11幢111-4
（5）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信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成立日期：2021年12月08日
（7）合伙期限：2021年12月08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远景基金合伙协议未开始签署，未完成基金备案，公司未出资。

（二）西安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交易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入股西安擎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擎川”），持有其20%份额。西安擎川于2019年7月完成协议签署，2019年11月基金规模由1亿元人民币增至1.4亿元人民币。现将该交易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交易进展情况

（1）西安擎川变更及出资进度

（i）西安擎川变更情况及出资进度：西安擎川基金规模于2020年5月30日由1.4亿人民币变更至1.5亿人民币，有限合伙人费禹铭先生认缴出资额从4,900万人民币变更至5,900万人民币。2021年2月7号，西安擎川有限合伙人由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费禹铭、孙建成、钱虹良、金璟变更为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虹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变更完成后，西安擎川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实际出资详情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时间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0.6667%	100.00	2020.8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20.0000%	3,000.00	2020.8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6.6667%	1,000.00	2019.11
杭州虹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900.00	72.6666%	10,900.00	2021.2
合计	-	15,000.00	100%	15,000.00	-

A.西安擎川全体合伙人均出资完毕。

B.杭州虹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4位有限合伙人为费禹铭、孙建成、钱虹良、金璟。

（2）西安擎川投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西安擎川共投资9个项目，对外投资金额14,154.82万元，具体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1	上海擎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019.8	1,500.00
2	西安兴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结构件的制造、组件装配和技术服务	2019.8	1,251.33
3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探开发、钻井提速、定向井、钻井液、完井工程	2019.9	1,500.00
4	西安远航真空钎焊技术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发动机零部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2019.11	2,264.99
5	四川仨川航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2021.3	2,000.00
6	北京国科欣翼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2021.3	2,000.00
7	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铝合金制品的加工和销售	2021.3	901.00
8	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材料制造及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	2021.4	1,437.50
9	北京鹏毅君联空间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2021.6	1,300.00

A.上述被投项目的各主要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B.西安擎川将其持有的西安兴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行了部分退出，退出部分占其持有总份额的30%，尚有70%未退出。西安擎川获得项目退出款后，已按《合伙协议》约定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公司已收回该项目对应的本金并获得了退出收益。除此之外，其他项目均未退出。

（三）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交易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入股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擎川”），持有其16.57%份额。海宁擎川于2021年2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2021年3月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2021年11月基金规模由18,100万元增至22,000万元。现将该交易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交易进展情况

（1）海宁擎川出资进度

截至本公告日，海宁擎川出资进度如下表：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出资时间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0.9090%	140.00	2021.4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22.7273%	3,500.00	2021.4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13.6363%	2,100.00	2021.4
费禹铭	货币	1,000.00	4.5455%	700.00	2021.4
孙建成	货币	1,000.00	4.5455%	700.00	2021.4
金璟	货币	1,000.00	4.5455%	700.00	2021.4
姚锋	货币	1,000.00	4.5455%	700.00	2021.4
浙江莱恩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4.5455%	700.00	2021.4
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900.00	22.2727%	3,430.00	2021.8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13.6363%	3,000.00	2021.11
楼晓莉	货币	900.00	4.0909%	900.00	2021.11
合计	-	22,000.00	100%	16,570.00	-

全体合伙人已完成70%出资，后续出资时间及金额视投资项目进行而定。

（2）海宁擎川投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投资6个项目，对外投资金额9,562.50万元，具体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1	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材料制造及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	2021.4	3,562.50
2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21.6	1,500.00
3	西安远航真空钎焊技术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发动机零部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2021.6	1,000.00
4	魔视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	2021.4	2,000.00
5	四川仨川航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2021.4	1,000.00
6	嘉兴思睿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2021.9	500.00

上述被投项目的各主要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被投项目均未退出。

二、投资海宁东证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芯行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情况

（一）海宁东证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入股海宁东证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唐德”），东证唐德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3,600万元，公司持有其14.71%份额。因其金额在《公司章程》对董事长的授权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因此未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此次投资事项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五）投资状况分析”中有说明。

1、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东证唐德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本”），该管理人的注册地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6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13100005515008378，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会员编码为PT2600031266。该管理人其他信息如下：

（1）成立时间：2010年2月8号
（2）管理模式：东证资本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
（3）主要管理人员：金文忠，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肖青，任董事兼总经理；张建辉，任董事；冯海，任董事；鲁伟铭，任董事；杜卫华，任监事。
（4）主要投资领域：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
（5）近一年经营状况：根据东证资本网站显示，东证资本目前累计管理资产规模已超过245亿。

2、此次对外投资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2）基金管理人、有限合伙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与该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有限合伙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3、东证唐德的基本情况

（1）成立背景：通过对有潜力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进行股权投资、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适当的、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活动，为合伙人获取满意的经济汇报。

（2）基金规模及存续期：截至本公告日，东证唐德基金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3,600万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会议可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存续期限为首次出资实缴完成之日起前3年为投资期，最后3年为退出期3年，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决定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或延长合伙企业期限，合伙企业延长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

（3）投资人、投资比例及出资时间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时间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600	19.12%	780	2019.10
			780	2020.2
			1,040	2020.8
张宇鑫	3,000	22.06%	900	2019.10
			900	2020.2
			1,200	2020.8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4.71%	600	2019.10
			600	2020.2
			800	2020.8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2,000	14.71%	600	2019.10
			600	2020.2
			800	2020.8
深圳优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4.71%	600	2019.10
			600	2020.2
			800	2020.8
桂杰	2,000	14.71%	600	2019.10
			600	2020.2
			800	2020.8
合计	13,600	100%	13,600	-

所有合伙人均出资完毕。

4、东证唐德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i）合伙人会议是本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讨论并决定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的方案，决定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更换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等事项。（ii）本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及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根据合伙企业的约定，决定应当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的合伙企业对外项目的投资需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少于3票方可执行。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i）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取收益分配；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参加合伙人会议；依据本协议约定提议和讨论审计机构更换事宜；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取合伙企业财务报告；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对有限合伙人拟转让的合伙权益享有优先购买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分配合伙企业清算的剩余财产；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除非法律或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行使除名、更换、选定其他合伙人的权利时，应遵守本协议的明确约定；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ii）执行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对于其认缴的出资，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以及按照本协议约定取得收益分配的权利；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合伙企业合伙事务（包括合伙企业投资业务）的管理权、决策权及执行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分配合伙企业清算的剩余财产；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全体合伙人提交财务报告；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为全体合伙人提供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的便利；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人不应被要求返还任何合伙人的出资，也不对合伙人的投资收益保底；所有出资返还及投资回报均应源自合伙企业的可用资产。

（3）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i）管理费：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固定管理费的费率为每年2%，收费期间为合伙企业募集完成之日起每12个月届满之日止的期间。

（ii）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A.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合伙企业及执行合伙事务的激励，原则上在存续期内合伙企业累计资产净值超过初始投资本金部分的20%作为业绩报酬支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B.合伙企业收入的分配方式分为现金收入分配与非现金收入分配，取得现金收入时的分配：

a.合伙企业投资的单个项目实现退出的，应当以投资退出后收到的现金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合伙企业费用（不含业绩报酬）后（以下简称“可分配收入”），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合伙企业可按如下方式与步骤向全体合伙人进行收益分配：合伙企业应当首先提取单个项目的投资本金（投资本金为合伙企业投资于该项目而向被投资方支付的投资本金）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收回其对应该项目的实缴出资金额；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完毕投资本金后的剩余部分，按如下方式与顺序分配：（a）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分配其中的20%作为业绩报酬；（b）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剩余的80%。

b.在非现金分配时，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分配完成之日前十(10)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收盘价确定其价值；对于其他非现金资产，应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如果全体合伙人对非现金资产的分配协商一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有项目退出。

5、东证唐德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东证唐德主要投资Pre-IPO企业、有转板计划的拟挂牌企业、有明确被并购意向的企业。将自上而下优选行业，主要投向TMT、消费医疗、高端设备、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行业。

（2）投资项目和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东证唐德共投资8个项目，对外投资金额12,000万元，具体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1	天云融创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数据库及数据中台	2020.01	1.500
2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商用汽车车身制造	2020.06	1,500
3	上海同臣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及服务	2020.10	1,500
4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手术动力装置及耗材	2020.12	1,500
5	湖北亿钧耀能新材股份公司	玻璃制造	2021.02	1,500
6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手术防粘连耗材	2021.04	1,300
7	北京凌云雀科技有限公司	云计算基础PaaS平台	2021.04	1,500
8	遨博（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协作机器人	2021.10	1,700

上述被投项目的各主要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盈利模式及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1）上市：被投资企业在境内或海外证券交易场所寻求上市，合伙企业出售该上市公司股票；（2）转让：向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其他适当的投资者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3）出售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的所有其他股东一起向境内或境外第三方出售整个企业；（4）换股：合伙企业可向某上市公司出售合伙企业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以换取合伙企业收益；（5）清算：被投资企业进行清算。（6）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它方式。

（二）青岛芯行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入股青岛芯行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芯行壹”），因其金额在《公司章程》对董事长的授权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因此未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青岛芯行壹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5,701万元，公司持有其31.85%份额。

此次投资事项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五）投资状况分析”中有说明。

1、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青岛芯行壹的基金管理人为青岛泰和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顺投资管理”），该管理人的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阳关路777号4号楼20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1370212334178642B，已于2016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P1033802。基金管理人其他信息如下：

（1）成立时间：2015年3月6日。
（2）管理模式：泰和顺投资管理设执行董事一人。
（3）主要管理人员：阳洋，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刘敬祥，任监事。
（4）主要投资领域：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
（5）近一年经营状况：泰和顺投资管理现管理3个基金。

2、此次对外投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1）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因其金额在《公司章程》对董事长的授权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2）基金管理人、有限合伙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与该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有限合伙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3、青岛芯行壹的基本情况

（1）成立背景：青岛芯行壹将从事投资活动，为合伙人获取长期的资本回报。

（2）基金规模及存续期：青岛芯行壹于2020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5,701万元；存续期限为5年，基金成立日起前3年为投资期，后2年为退出期，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可以延长2次，每次延长1年。

（3）投资人、投资比例及出资时间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时间
青岛泰和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1%	1	2020.9
青岛芯合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	40.76%	100	2020.9
			1,820	2020.10
			700	2020.12
			580	2021.2
			1,920	2021.6
			1,280	2021.10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1.85%	100	2020.9
			1,400	2020.10
			1,000	2020.12
			1,500	2021.2
			1,000	2021.10
上海沪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10.19%	100	2020.9
			380	2020.10
			320	2020.12
			480	2021.2
			320	2021.11
卢春梅	600	3.82%	100	2020.9
			80	2020.10
			120	2020.12
			180	2021.2
			120	2021.10
吴小茴	600	3.82%	100	2020.9
			80	2020.10
			120	2020.12
			180	2021.2
			120	2021.10
王利文	500	3.18%	100	2020.9
			50	2020.10
			100	2020.12
			150	2021.2
			100	2021.10
郑雷	500	3.18%	150	2020.9
			100	2020.12
			150	2020.2
			100	2021.10
鲁瑜	500	3.18%	100	2020.9
			50	2020.10
			100	2020.12
			150	2021.2
			100	2021.10
合计	15,701	100%	15,701	-

全体合伙人均出资完毕。

4、青岛芯行壹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青岛芯行壹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本有限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及退出的决策机构，其成员不超过5人。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席1名，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委员担任。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i）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ii）执行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普通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管理合伙企业的权利；普通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均对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i）管理费：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投资期内，有限合伙企业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相当于有限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2%/年的管理费；退出期内，有限合伙企业按照合伙人届时未回收实缴出资额的2%/年的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ii）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合伙企业按单个项目回收资金进行分配，项目可分配收入应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投资本金、项目合伙费用、门槛收益：当综合年化收益低于6%时，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剩余收益；当综合年化收益达到或高于6%时，有限合伙人按年化6%的比例收取门槛收益，普通合伙人不参与此部分分配。超额收益：项目可分配收入如还有剩余，当年化收益率大于6%且小于40%（含）时，有限合伙人提取超额收益部分的80%，普通合伙人提取超额收益部分的20%；若年化收益率大于40%，则超额收益分两次分配，有限合伙人提取第二次分配金额的70%，普通合伙人提取第二次分配金额的30%。

在非现金分配时，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分配完成之日前十五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价值；对于其他非现金资产，除非投资决策委员会过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权同意普通合伙人确定的价值，普通合伙人应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其价值。

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有项目退出。

5、青岛芯行壹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主要投向以集成电路、半导体产业链及相关产业配套服务为主的高新技术领域的未上市企业普通股或依法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可转债等权益的股权投资。

（2）投资项目和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青岛芯行壹共投资5个项目，对外投资金额11,299.4265万元，具体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1	四川九天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真空阀门、半导体真空阀门、真空测量、真空系统集成、真空实验室仪器、压力容器制造、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与服务、生产、销售、安装制作与售后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转让和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管理咨询。	2020.12	2,000
2	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单晶抛光片及相关的半导体材料和超纯元素；研究、开发单晶抛光片及相关的半导体材料和超纯元素；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半导体材料与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咨询、技术和售后服务。	2020.12	2,000
3	咸宁三行智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021.6	2,290.4265
4	共青城芯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2021.8	2,000
5	井冈山晨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2021.10	3,009
合计	--	--	--	11,299.4265

上述被投项目的各主要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盈利模式及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对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为主的投资，从资本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

（三）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于2021年3月签署合伙协议，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入股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宜德”），福建宜德的认缴出资总额为67,201万元，公司持有其2.98%份额。因投资金额在《公司章程》对董事长的授权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因此未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福建宜德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富”），该管理人的注册地为上海市崇明县庙镇窑桥村社南756号1幢8108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13102303422757179，已于2015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P1028151。该管理人其他信息如下：

（1）成立时间：2015年6月4号。
（2）管理模式：上海鸿富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职责。
（3）主要管理人员：孟国营，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张瀚文，任监事。
（4）主要投资领域：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5）近一年经营状况：上海鸿富目前管理4只基金。

2、此次对外投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1）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因其金额在《公司章程》对董事长的授权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2）基金管理人、有限合伙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与该基金管理人、有限合伙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福建宜德的基本情况

（1）成立背景：通过对有潜力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进行股权投资、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适当的、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活动，为合伙人获取满意的经济回报。

（2）基金规模：福建宜德于2021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规模为人民币67,201万元，可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存续期限为首次出资实缴完成之日起前4年为投资期，后三年和延长期（如有）为退出期，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合伙企业延长的经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

（3）投资人、投资比例及出资进度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出资时间
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0.00%	0.3	2021.4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22.32%	4,500	2021.4
赖郁尘	5,200	7.73%	1,560	2021.4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7.44%	1,500	2021.4
沈阳内陆港有限公司	3,500	5.20%	1,050	2021.4
悦诚启鹏（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	4.91%	590	2021.5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3,000	4.46%	900	2021.4
厦门市鋆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4.46%	900	2021.4
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4.46%	900	2021.4
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98%	600	2021.4
张宇鑫	2,000	2.98%	600	2021.4
谢鸿皓	2,000	2.98%	600	2021.4
北京鸿鹄致远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00	2.98%	600	2021.4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2,000	2.98%	600	2021.4
福鼎天羽翊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98%	600	2021.4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98%	600	2021.4
江苏星好月圆家纺有限公司	2,000	2.98%	600	2021.4
济宁诚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98%	600	2021.4
上海莅骥贸易中心	2,000	2.98%	600	2021.4
共青城博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98%	100	2021.4
孙翠红	2,000	2.98%	600	2021.4
黄文洁	1,200	1.78%	360	2021.7
杨少明	1,000	1.48%	300	2021.4
合计	67,201	100%	19,260.3	-

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由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通知书在约定的交割日前，按期缴纳其各自认缴出资的份额。

4、福建宜德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本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及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聘任。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i）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取收益分配；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参加合伙人会议；依据 本协议的约定获取合伙企业财务报告；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 簿；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对有限合伙人拟转让的合伙权益享有优先购买权；依据本 协议的约定分配合伙企业清算的剩余财产；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事 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除非法律或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 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 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行 使除名、更换、选定其他合伙人的权利时，应遵守本协议的明确约定；依据本协 议的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ii）执行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对于其认缴的出资，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以及按照本协议约定 取得收益分配的权利；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合伙企业合伙事务（包括合伙企 业投资业务）的管理权、决策权及执行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收取管理费和业绩 报酬；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分配合伙企业清算的剩余财产；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 求最大利益；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投资业务以及其他 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全体合伙人提交财务报告；依据本 协议的约定为全体合伙人提供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的便利；依据本协议的约定 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人不应被要求返 还任何合伙人的出资，也不对合伙人的投资收益保底；所有出资返还及投资回报 均应源自合伙企业的可用资产。

（3）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i）管理费：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固定管理费的费率为每年2%，收费期间为合伙企业募集完成之日起每12个月届满之日止的期间。

（ii）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合伙企业及执行合伙事务的激励，原则上在存续期内合伙企业累计资产净值超过初始投资本金部分的20%作为业绩报酬支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收入的分配方式分为现金收入分配与非现金收入分配，取得现金收入时的分配：

A.除非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取得的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现金管理除外）；

B.合伙企业投资的单个项目实现退出的，应当以投资退出后收到的现金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合伙企业费用（不含业绩报酬）后（以下简称“可分配收入”），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合伙企业可按如下方式与步骤向全体合伙人进行收益分配：

a.合伙企业应当首先提取单个项目的投资本金（投资本金为合伙企业投资于该项目而向被投资方支付的投资本金）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收回其对应该项目的实缴出资金额；

b.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完毕投资本金后的剩余部分，按如下方式与顺序分配：（a）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分配其中的20%作为业绩报酬；（b）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剩余的80%。

在非现金分配时，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分配完成之日前十(10)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收盘价确定其价值；对于其他非现金资产，应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如果全体合伙人对非现金资产的分配协商一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有项目退出。

5、福建宜德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福建宜德主要投资Pre-IPO企业、有转板计划的拟挂牌或者挂牌企业、有明确被收购意向的企业。主要投向泛科技和医疗领域，也关注新材料、先进制造等新兴行业。

（2）投资项目和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福建宜德共投资7个项目，对外投资金额17,000万元，具体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1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手术动力装置及其耗材、内窥镜、能量手术设备	2021.6	1,000
2	北京航天驭星科技有限公司	卫星测运控服务	2021.7	1,000
3	深圳市长丰影像器材有限公司	音视频设备	2021.7	1,500
4	遨博（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协作机器人	2021.8	2,000
5	上海博志研新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CDMO、改良新药	2021.9	2,000
6	江阴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营养健康食品原料	2021.9	5,000
7	合肥本源量子计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量子计算机	2021.10	4,500

上述被投项目的各主要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盈利模式及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1）上市：被投资企业在境内或海外证券交易场所寻求上市，合伙企业出售该上市公司股票；（2）转让：向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其他适当的投资者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3）出售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的所有其他股东一起向境内或境外第三方出售整个企业；（4）换股：合伙企业可向某上市公司出售合伙企业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以换取合伙企业收益；（5）清算：被投资企业进行清算。（6）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它方式。

三、风险提示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对私募基金的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及时把握投资机会，提高公司资金效益。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杭州信雅达远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 西安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3. 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4. 海宁东证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5. 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6. 青岛芯行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1-09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10%。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89,500,084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2.09%。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3,618,6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4%。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其累计质押数量为114,43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6.97%。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57,442,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54%。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票503,93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34.58%。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其将质押的6,600,000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电子
本次解质股份（股）	6,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5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5
解质时间	2021年12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1,213,823,341
持股比例（%）	27.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89,500,0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70

2、三安电子本次解押的股份将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三安集团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安集团	是	9,300,000	否	否	2021/12/15	2022/12/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分行	3.82	0.21	生产经营
合计		9,300,000						3.82	0.21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43,618,660	5.44	105,130,000	114,430,000	46.97	2.55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7.10	389,500,084	389,500,084	32.09	8.70	0	0	0	0
合计	1,457,442,001	32.54	494,630,084	503,930,084	34.58	11.25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1-10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管理人保护性保全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　17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的数据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轮候冻结执行人
南一农集团	是	123,040,000	67.45%	21.19%	2021/12/8	/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

注：经南一农集团重整管理人函告，该轮候冻结系南一农集团管理人为避免南一农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质权人行权而影响重整计划的制定和执行以及偿债资源的减损，向高淳区人民法院申请对该部分股份进行的保护性查封保全。高淳法院按照裁定对南一农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的123,040,000股股份实施了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16日，南一农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等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			司法冻结			轮候冻结		
			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一农集团	182924731	31.50%	167850000	91.76%	28.90%	182424031	99.73%	31.41%	1559040275	852.29%	268.44%

注：截至2021年12月16日，南一农集团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00,7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2,424,03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82,924,731股。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事项系南一农集团管理人为避免南一农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质权人行权而影响重整计划的制定和执行以及偿债资源的减损所采取的保护性保全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南一农集团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本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暂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的股份数量及股份状态的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大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大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南一农集团管理人出具的《关于保全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部分股权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1-67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进展暨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及广弘控股“十四五”规划，加快企业专业化、品牌化发展，推动传统食品冷藏贸易向现代食品冷链产业服务转型，实施落地广弘控股食品冷链智慧港项目，构建食品产业地标名片，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技术、服务、模块较为完善的绿色食品冷链服务商和安全、便捷、质优的绿色食品供应商，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控股或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广东广弘智慧港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投资设立广东广弘智慧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广弘控股以自有资金全额出资，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设广东广弘智慧港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和广东广弘智慧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上述两家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5000万元。董事会同意授权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有关设立上述两家子公司的一切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1、6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设立的两家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工作，取得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核准公司设立的两家子公司名称分别为广东广弘智慧港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和广东广弘智慧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一）公司名称：广东广弘智慧港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8JJD74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越秀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108号1栋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子英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2021年12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名称：广东广弘智慧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8JJK41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越秀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108号1栋102
法定代表人：高子英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2021年12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广弘智慧港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广东广弘智慧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公告编号：2021-110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生产基地二期综合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18,542,4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57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马兴谷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林少芬女士因疫情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柯璟先生因疫情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公司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4,897,218	99.8100	3,570,700	0.1861	74,500	0.003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的议案》	427,712,577	99.1549	3,570,700	0.8277	74,500	0.01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所有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冬梅、何凌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8日